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448號

債權人 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債務人公司設立於臺北市萬華區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非本院管轄，請確認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(債權人繳納裁判費前請先注意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